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修正的通知

(2023)粤06破39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1-11号

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0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4)森岛破管字第3-12号】。因《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中存在笔误，管理人现就修正内容向各位债权人通知如下：

一、《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正文标题“(二)普通债权”以及“(三)劣后债权”下的列表，列表中关于序号2债权人名称“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修正为“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正文标题“(二)普通债权”下的列表，列表中关于序号4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其普通债权金额“125,622.47”修正为“18,975.63”。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正文标题“(三)劣后债权”下的列表，删除列表中关于序号4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及对应劣后债权金额。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修正后报告）